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邢文飚先生原定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邢文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邢文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邢文飚先生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邢文飚	集中竞价	2019-10-28	8. 20	226, 000	0. 07
	集中竞价	2019-10-30	8. 09	118, 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10-31	8. 39	29, 7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1-01	8.40	300, 000	0.09
		673, 700	0.2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邢文飚	合计持有股份	36, 317, 485	10. 84	35, 643, 785	10. 64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6, 317, 485	10.84	35, 643, 785	10.64

(二) 其他相关说明

- 1、邢文飚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邢文飚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



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3、邢文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邢文飚先生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股东股份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同时收到邢文飚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邢文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643,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4%。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3,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起始日:2020年5月15日)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邢文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增减持承诺。

(四) 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邢文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



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邢文飚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

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邢文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邢文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邢文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